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子瑀

電話：(02)23015569分機2123

傳真：(02)23019569

電子信箱：jmasa41125@ms.naif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畜畜字第1110001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0001635ATTCH1.pdf、1110001635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1年度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設備補助要點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養羊業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「養羊產業競爭力優化暨推動溯源制度計畫」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6月10日農牧字第1110224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養羊生產效率，並減少羊隻於各階段損失，爰透過本補助案改善飼養環境及強化場內管理，相關項目經費說明如下，各項目補助金額以不超過1/2為原則：
 - (一)補助養羊場降溫設備（風扇型、降溫噴霧型）共3場，本會補助上限為200千元/場。
 - (二)補助養羊場環境監測系統共3場，本會補助上限為200千元/場。
 - (三)補助養羊場去角芽及保定設備共50場，本會補助上限為5千元/場）。



三、申請補助之畜牧場未曾於5年內獲得政府機關或產業團體補助相同項目，所購置設備均應為111年度購置之新品，並需取得出廠證明及發票等購物證明，於111年10月31日前完成採購安裝及試運轉始得核銷。

四、旨揭補助要點已公布於本會網站「補助獎勵專區」中，惠請轉知欲申請者於111年7月15日前依補助辦法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；若遇相關辦法有疑義者，請洽本會家畜組業務承辦人周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3015569分機2123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會行政組、企劃組、家畜組

